



石城县农业农村局窗口

办事指南



石城县行政审批局 印制
石城县农业农村局

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农机窗口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号牌、行驶证核发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行政审批局

三、设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

四、许可条件

初次申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在申请注册登记前，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免检条件：

依法通过农机推广鉴定的机型，其新机在出厂时经检验获得出厂合格证明的，出厂一年内免于安全技术检验，拖拉机运输机组除外。

免检四个要素：

依法通过农机推广鉴定、获得出厂合格证明、出厂一年内、非拖拉机运输机组。

注意：对无法确定属于免检范围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禁止登记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 1、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
- 2、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来历证明记载的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
- 3、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符；
- 4、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
- 5、属于被盗抢、扣押、查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 6、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变更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 1、改变机身颜色、更换机身（底盘）或者挂车的；
- 2、更换发动机的；
- 3、因质量有问题，更换整机的；
- 4、所有人居住地在本行政区域内迁移、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

不予办理转移登记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转移登记：

- 1、禁止登记情形；（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与该机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

3、在抵押期间；

4、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

5、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农机事故。

五、许可程序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受理→后台审批→窗口办结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注册登记：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

- 1、所有人身份证明；
-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 3、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 4、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5、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

- 1、所有人身份证明；

2、行驶证；

3、更换整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或挂车需要提供法定证明、凭证；

4、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迁入与迁出：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住地迁出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域的，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提交行驶证和身份证明。

转移登记：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移登记，填写申请表，校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

1、所有人身份证明；

2、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3、行驶证、登记证书。

4、特殊情形：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转移时，原所有人未向转移后的所有人提供行驶证的，转移后的所有人在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提交司法机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取得行驶证的证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公告原行驶证作废，并在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同时，

发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抵押登记：

申请抵押登记的，由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证明、凭证：

- 1、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
-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 3、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注销抵押：

申请注销抵押的，应当由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1、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
-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注销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管机构申请注销登记，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并交回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 1、报废的；
- 2、灭失的；
- 3、所有人因其他原因申请注销的。

补领、换领牌证：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灭失、丢

办 事 指 南

失或者损毁申请补领、换领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身份证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临时号牌：

未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需要驶出本行政区域的，所有人应当申请临时行驶号牌，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所有人身份证明；
-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 （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 （四）拖拉机运输机组须提交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注：临时行驶号牌有效期最长为 3 个月。

七、许可期限

法定期限：2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行政许可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农业窗口（石城县清华大道 452 号）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03559

监督电话：0797——5703556

一、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行政审批局

三、设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

四、许可条件

申领要求： 驾驶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应当申请考取驾驶证。

申请驾驶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年龄：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
- 2、身高：不低于 150 厘米；
- 3、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 4、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 5、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 6、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 3 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 7、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

8、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禁止申领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领驾驶证：

1、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2、3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3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解除的；

3、吊销驾驶证未满2年的；

4、驾驶许可已发被撤销未满3年的；

5、醉酒驾驶依法被吊销驾驶证未满5年的；

6、饮酒后或醉酒驾驶造成重大事故被吊销驾驶证的；

7、造成事故后逃逸被吊销驾驶证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禁止申请补证：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暂扣期间，驾驶人不得申请补证。

注销条件：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驾驶证失效，应当注销：

1、申请注销的；

2、身体条件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驾驶的；

3、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 4、死亡的；
- 5、超过驾驶证有效期1年以上未换证的；
- 6、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
- 7、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 8、有前款情形之一，未收回驾驶证的，应当公告驾驶证作废。

9、有第5项情形，被注销驾驶证未超过2年的，驾驶人参加科目一考试合格后，可以申请恢复驾驶资格，办理期满换证。

五、许可程序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受理→后台审批→窗口办结。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初次申领：

- 1、驾驶证申请表1份；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1份；
- 3、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1份（身体条件证明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4、驾驶申请人的理论知识试卷、驾驶考试成绩表各1份。

申请增驾：

- 1、材料审核同上，同时审核申请人所持驾驶证。收回原驾驶证。（原驾驶证存入档案）

换证：

- 1、驾驶证申请表 1 份；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1 份；
- 3、驾驶证和 1 寸证件照各 1 份；
- 4、属于驾驶证有效期满换证的，还需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1 份（身体条件证明自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补证：

- 1、驾驶证申请表 1 份；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和 1 寸证件照各 1 份；
- 3、同时申请办理有效期满换证的，还需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1 份（身体条件证明自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更正：

核实需要更正的事项，确属错误的，在计算机管理系统更正，需要重新制作驾驶证的，制作并核发驾驶证，收回原驾驶证。

转出：

复核资料，将申请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存入驾驶证档案，密封并在档案上注明“请妥善保管并于 30 日内到转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办理驾驶证转入，不得拆封。”字样，封盖业务专用章后交申请人。

转入：

- 1、驾驶证申请表 1 份；
- 2、驾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 3、属于同时申请有效期满换证的，还需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1 份（身体条件证明自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4、原驾驶证（同时申请补领驾驶证的除外）
- 5、属于纸质档案转入的，还需收存原档案。

注销：

- 1、驾驶证申请表 1 份；
- 2、驾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属于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还应当收存监护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驾驶证（驾驶证被撤销、吊销的，收存驾驶证撤销或吊销证明）。

恢复：

- 1、驾驶证申请表 1 份；
- 2、驾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 3、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1 份（身体条件证明自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4、科目一试卷或机考成绩单 1 份。

七、许可期限

- 1、法定时限：2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行政许可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农业窗口（石城县清华大道 452 号）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03559；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56。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农业农村局

三、设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

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许可条件

认定对象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受理—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农药经营许可申请表

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农药经营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管理人员身份证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七、许可期限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5 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费用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7182715

投诉电话：5712133

一、事项名称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农业农村局

三、设定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四、许可条件

认定对象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应具备熟悉苗木生产各项流程、懂得苗木生产技术和病虫害防治技术等条件；2、固定生产场所应符合①苗圃地的选定，必须选用无病地；②繁殖材料的采集和消毒：种子消毒、

接穗采集和消毒；③苗圃防疫措施；④疫情处理的要求。3、逐项提交各项书面资料(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请书)应合法、有效。4、经田间检查和必要的室内检查，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受理—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请书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要求书

七、许可期限

《产地检疫合格证》，证件有效期为1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费用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7182715

投诉电话：5712133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农业农村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1、【予以批准的条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 2.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1 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 2 名以上； 3. 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4. 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2、【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受理—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品种特性介绍

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七、许可期限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3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费用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7182715

投诉电话：5712133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省内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水稻育苗
调理剂）登记审批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农业农村局

三、设定依据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32 号公布，
2017 年第 8 号修正）第五条：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
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
行广告宣传。第三十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
（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
证发放和公告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不得越权审批登记。

四、许可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1、凡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肥料生产者均可提出肥料登记申请。2、首次申请
登记的必须进行现 场考核，综合考核结论达到“基本通过”
水平方可提出肥料登记申请。3、申请材料齐全。（二）不
予批准的情形 1、没有生产国使 用证明（登记注册）的国外

产品；2、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3、知识产权有争议的产品；4、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品。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受理—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肥料正式、临时登记申请书

产品检测报告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法人身份证件

产品外包装样式

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初次申请登记企业）

临时登记证复印件（临时转正式登记）

产品适宜土壤田间试验报告（水稻苗床调理剂）

七、许可期限

《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为1年。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为5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费用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7182715

投诉电话：5712133

一、事项名称

水产苗种检疫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农业农村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四、许可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认定对象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出售或者运输苗种的，提前 20 天申报检疫。2、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捞的野生苗种，应在捕获后两天内申报检疫。3、野生水产苗种检疫前，货主建有物理隔离设施、具有独立的进排水和废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和专用渔具。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受理—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请表

七、许可期限

水产苗种检疫证，有效期 3 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费用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7182710

投诉电话：5712133

一、事项名称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农业农村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四、许可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认定对象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有固定的生产场所，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2. 用以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3.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 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受理—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验）；
2.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3. 用以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的证明复印件（原件核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原件核

验)；

5. 是租赁的养殖池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核验）。

七、许可期限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3 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费用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7182710

投诉电话：5712133

一、事项名称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农业农村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四、许可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就当提出申请：

（一）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应当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

（二）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应当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三）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应当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受理—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申请表

考察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中方陪同人员名单及身份证

七、许可期限

一次。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费用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7182715

投诉电话：5712133

一、事项名称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农业农村局

三、设定依据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四、许可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认定对象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 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2. 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3.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4. 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5. 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6. 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受理—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生鲜乳收购站申请表

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开办者的营业执照、身份证件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七、许可期限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为 2 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费用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5711063

投诉电话：5712133

一、事项名称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农业农村局

三、设定依据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四、许可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认定对象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 2 小时内应当降温至 0—4℃。 2、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受理—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取得准运生鲜乳证明的车辆行驶证

具有资格从业人员的健康证

保存与检测及消毒设备清单

场地布局图

生鲜乳准运证明申请表

七、许可期限

《生鲜乳准运证明》，有效期为两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费用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5711063

投诉电话：5712133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渔业捕捞许可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农业农村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具备下列条件的，方可发给捕捞许可证：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办法》第六条 各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是渔业行政执法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核发和注销捕捞许可证、草洲使用证、渔船牌照，管理渔具、渔法，审核、安排、调整捕捞场所和草洲使用权，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和草洲管理费；第十八条 以捕鱼为生的专业渔民，沿江、滨湖有捕捞习惯和捕捞场所的半农半渔副业渔民，可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和渔船牌照。

四、许可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二条； 2、申请材料齐全、合法、有效，并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审核和上报。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受理—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国内）》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

七、许可期限

《渔业捕捞许可证》。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费用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7182710

投诉电话：5712133

一、事项名称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农业农村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五条 渔业船员分为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职务船员证书分为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和内陆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是职务船员以外的其他船员。普通船员证书分为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和内陆渔业普通船员证书。第七条 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年满 16 周岁;(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见附件 2);(三)经过基本安全培训。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渔业普通船员证书。第八条 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对船舶长度不足 12 米或者主机总功率不足 50 千瓦渔业船舶的职务船员,年龄资格上限可由发证机关

根据申请者身体健康状况适当放宽；(三)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四)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见附件 3),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五)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和轮机人员,还应当接受远洋渔业专项培训。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相应的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第十一条 申请海洋渔业船舶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由省级以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试、考核、发证;其他渔业船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权限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报农业部备案。

四、许可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 年满 16 周岁; 2. 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 3. 经过基本安全培训。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渔业普通船员证书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 — 受理 — 审核 — 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12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电子照片或纸质照片

七、许可期限

渔业船员证书。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费用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7182710

投诉电话：5712133

一、事项名称

渔业船舶登记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农业农村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四、许可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

1.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

2. 渔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3. 渔业船舶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渔业船舶国籍登记，方可取得航行权。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受理—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申请和年审业务审批表》

船舶所有人身份证、2寸证件照1张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建渔业船舶的提供设计图纸和相应的渔船检验报告，购置渔船的提供买卖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更新改造渔船的提供原渔船的船舶证书

反映船舶全貌和主要特征的渔业船舶照片

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

七、许可期限

渔业船舶登记。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费用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7182710

投诉电话：5712133

一、事项名称

执业兽医注册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农业农村局

三、设定依据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注册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四、许可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认定对象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具有兽医、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者水产养殖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可以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

办 事 指 南

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受理—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申请人身份证

用人机构聘用证明

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江西考区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名单

七、许可期限

《兽医师执业证》，长期有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费用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5711063

投诉电话：5712133

一、事项名称

种畜禽（含蜂、蚕）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农业农村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 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四、许可条件

认定对象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2、养蜂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所生产的蜂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养蜂者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正确使用生产投入品，不得在蜂产品中添加任何物质。

3、登记备案的养蜂者应当建立养殖档案及养蜂日志，载明以下内容：（一）蜂群的品种、数量、来源；（二）检疫、消毒情况；（三）饲料、兽药等投入品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剂量；（四）蜂群发病、死亡、无害化处理情况；（五）蜂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受理—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蚕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注册资本证明材料。包括当年度验资报告或通过年审的工商营业执照或通过年审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以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作为注册资本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单位年度会计结算报表

3、桑园或者原蚕饲育基地情况说明，提供原蚕基地地点、农户数、桑园面积、蚕房面积、批原种饲养量、消毒池数量、蚕沙池数量等内容。

4、蚕种生产及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土地使用或房屋产权证明、仪器设备发票（复印件各1份，原件备查）及其彩色照片；

5、专职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职称证书所标明的工作单位与申请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相关变更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证明

办 事 指 南

材料可以是退休证、下岗证或失业保险登记证、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调令或任命文件等。技术负责人非蚕桑专业的，提供近3年从业简历。

6、蚕种质量检验人员资格证书

7、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消毒防病制度。
8、近两年蚕种母蛾年度检疫报告单。

9、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提交蚕种冷库运行基本情况说明（原件1份），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的情况介绍（原件1份）、产权证明（复印件1份，原件备查）和彩色照片。

七、许可期限

《养蜂证》，有效期3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费用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5711063

投诉电话：5712133